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567,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8,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54%。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78,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877%。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8,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5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线上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9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200%；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8%；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9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200%；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8%；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1%。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8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55%；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8%；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7%。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32,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2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5%；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若晗、冯沛波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鑫享66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7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4,911,193.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不适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1；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至11月2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线上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晓菲女士

董事、总经理：王景启先生

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xlam@enn.cn提问。

投资者也可以在2025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张晓龙、易杰

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日9:30-13:00、15:30-18:30）

邮箱：zhangxla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cdi@acdi.a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苏新国先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沈国栋先生，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财务总监陈素洁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文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cdi@acdi.a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邮箱：acdi@acdi.a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7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转让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空港”）将其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100%股权以人民币79,907.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海南空港与海航控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增加对标的公司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并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补充约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股权款已收到，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天羽飞训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航控股持股100%。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不再持有天羽飞训的股权，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58008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蒲明

注册资本：37,495.3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潭口村

营业范围：飞行员、乘务员等与航空相关人员的培训服务，模拟机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航空业务知识培训，飞行体验，模拟机备件售后支持，模拟机应用软件和视景机场的开发及销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海航控股100%持股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泰海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健添利债券A	国泰海通稳健添利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95	022396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海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5年11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C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007376	020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含）至2025年12月12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止。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3）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时，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00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上述限制的情况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8、开放期结束之日前净转入的份额，与申购份额一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西部利得聚利E类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其他基金份额单笔转换转入申请不受该份额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邮编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何唐月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期限，以免错过业务办理时间。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E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注：1、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